

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决定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18-216 号

邹志华(公民身份号码：42062419[REDACTED]1319)：

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收到你投诉东莞市天天向上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在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未依法为你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事项。

经查，现作出如下决定：

1、关于你投诉东莞市天天向上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在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未依法为你办理社会保险中的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登记的事项，鉴于该行为距今已超过 2 年，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条，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，及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规定，我局决定不予受理。

2、关于你投诉东莞市天天向上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在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未依法为你办理社会保险中的医疗、生育保险登记的事项不属于我局职权范围，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规定，我局决定不予受理。

如不服本决定的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